

6+

# 幸福雙享

· 個人傷害保險 ·



## 商品名稱及核准字號

1.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傷害保險：105.07.25富保業字第1050001513號函備查、108.09.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.06.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。2.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搭乘交通工具增額給付附加條款：96.12.28依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、107.07.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.06.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。3.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(個人暨家庭型)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附加條款：92.11.20 台財保字第0920712112號函核准、107.07.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.06.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。4.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：95.11.23(95)富保研發字第177號函備查、107.07.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.06.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。5.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一至六級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：103.03.31富保業字第1030000480號函備查、107.07.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.06.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。6.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(個人暨家庭型)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：97.11.24 (97)富保研發個字第026號函備查、109.06.10富保業字第1090001434號函備查。7.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(日額給付型)：102.08.29富保業字第1020001343號函備查、108.09.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.04.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。8.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：91.04.17台財保字第0910750382號函核准、109.01.02富保業字第1090000027號函備查。9. 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：109.04.22富保業字第1090000975號函備查。10.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：92.12.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、107.07.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.06.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。11. 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：106.01.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、106.08.18富保業字第1060001694號函備查。

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。

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最高40%，最低40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888)或網站(網址：www.fubon.com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37號

公開資訊：對於您的個人資料，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，以維護您的隱私權，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，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.fubon.com查詢。

磐石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67號4樓 電話：(02)7702-3456

## 商品內容

承保範圍	保險金額 (NT\$)					
	計畫一	計畫二	計畫三	兒童計畫一	兒童計畫二	
1 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- 身故及失能	200萬	300萬	500萬	—	—	
2 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- 失能保障	—	—	—	100萬	200萬	
3 搭乘交通工具增額給付	200萬	300萬	500萬	—	—	
4 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	400萬	600萬	1,000萬	—	—	
5 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	200萬	300萬	500萬	—	—	
6 個人傷害保險一至六級失能增額給付	200萬	300萬	500萬	—	—	
7 特定燒燙傷給付 (依等級表6級11項)	200萬	300萬	500萬	100萬	200萬	
8 傷害醫療 日額給付型	住院醫療保險金 (最高90日)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1,000元/日	2,000元/日
	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別折算限額)	最高6萬	最高6萬	最高6萬	最高3萬	最高6萬
	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(最高90日)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1,000元/日	2,000元/日
	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(最高90日)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1,000元/日	2,000元/日
11 住院生活補助金 (住院達3日(含)以上)	3,000元/次	3,000元/次	3,000元/次	1,000元/次	2,000元/次	
12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(每次事故限額)	—	—	—	3萬	6萬	
13 個人綜合險：個人責任保險 (自負額0元)	—	—	—	25萬	50萬	
年繳保險費 (NT\$)	一~三類	□2,149元	□2,799元	□4,101元	□1,124元	□1,940元
	四類	□4,232元	□5,479元	—	—	—
	五類	□6,496元	—	—	—	—
	六類	□8,307元	—	—	—	—

加值選	保險金額(NT\$)			
	方案一 (計畫一適用)	方案二 (計畫二適用)	方案三 (計畫三適用)	
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(每次事故限額)	3萬	6萬	8萬	
個人綜合險：個人責任保險 (自負額0元)	25萬	25萬	50萬	
個人綜合險：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甲型	1萬	2萬	3萬	
年繳保險費 (NT\$)	一~三類	□682元	□985元	□1,225元
	四類	□1,170元	□1,777元	—
	五類	□1,700元	—	—
	六類	□2,124元	—	—
合計總保險費 (NT\$)	_____元			

## 商品特色 以計畫三搭配加值選方案三為例

-  傷害必備基本保障最高500萬元：一般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的身故或失能給付。
-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保障最高2,000萬元：以乘客身分搭乘公車、捷運、火車、飛機等大眾運輸工具時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或失能給付。
-  特定事故保障最高1,000萬元：因地震之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的身故或失能給付。
-  特定燒燙傷給付最高500萬元：彌補一般意外保障之不足，依燒燙傷程度(6級11項)給付保險金。
-  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2,000元，實支實付限額8萬元：包含住院醫療、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，除定額給付外，亦可同時以實支實付方式請領。
-  一般意外事故造成一至六級失能，最高1,000萬元保障。
-  住院生活補助金每次事故定額給付3,000元：因意外傷害經住院達三日以上(含三日)者。
- 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每次事故補償上限5,000美元：被保險人於台、澎、金、馬以外地區旅行時，因意外傷害而遭受急難狀況，國際SOS將提供醫療、旅遊及法律協助。
-  完善兒童保障：提供兒童意外失能、個人責任保險、特定燒燙傷及醫療等保障。
-  自動續約：簡化續保流程，保障不中斷。

## 投保規則

- ① 本專案計畫一~三新續保年齡限滿15足歲~70歲。
- ② 兒童計畫一及計畫二新(續)保年齡為0~未滿15足歲，如續保滿15足歲者，應轉保本專案計畫一~計畫三。
- ③ 本專案投保之職業類別悉依商品內容表所示。
- ④ 4.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保單條款及本公司規定辦理。

